随政办发〔2022〕12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随州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,市政府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,坚持"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"定位,因城施策,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,实现"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"目标,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,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,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持续保持住宅用地供应稳定。依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,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,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。 土地竞买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出让起始价的 20%,签订出让 合同后1个月内缴纳比例不低于成交价的 50%,剩余部分可在 签订出让合同后1年内实行分期缴纳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)

- 二、适当控制商业地产规模。除招商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商业配置条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外,新报建的房地产项目,科学确定商住结构比例,适当控制商业地产规模,鼓励引导商业和居住相对分开,合理下调商业部分土地出让金比例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- 三、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。优化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,已建成城市片区,通过增加学校、医院、商业圈和改善交通出行等措施,补齐公共配套设施短板;对新区建设,科学布局教育、医疗、交通等配套设施,做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规划,同步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投公司、曾都区政府、随州高新区管委会)
- 四、提高商品住宅开发品质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花园式建筑等住宅产品,建造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,在房屋质量、户型、环境、物业服务等方面下功夫,满足各类消费者的需求,增加住房消费,提高开发收益。对于在建商品住房项目,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,符合结构安全设计,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,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套型结构,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。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,积极调整开发营销策略,提高住房品质,逐步形成多层次、多元化的住房消费体系。(责任单

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)

五、支持开发企业项目贷款。加强银企对接,金融机构要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,提高房地产开发贷款审批效率,推动房地产开发贷款合理增长;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困企业贷款展期、续贷,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工作局、人行随州市中心支行、随州银保监分局)

六、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,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基础上保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稳中有降。加强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,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(不含一次性补缴)的,在购房时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。对拥有一套住房或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家庭,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,最高贷款额度由以前的30万元提高至45万元,最低首付款比例由以前的40%降低至20%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工作局、人行随州市中心支行、随州银保监分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)

七、实行购房补贴政策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,给予契税补贴,补贴资金由市、区两级按照现行契税分享比例各自分担。其中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内的,按已缴契税额度的50%补贴;建筑面积超过90平方米(含90平方米)的,按已缴契税额度的20%补贴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曾都区

政府、随州高新区管委会)

八、推行货币化安置。棚户区改造或城中村征地补偿中, 鼓励被征收户选择货币化安置。若在市属平台公司现有存量或 待开发房源中购买符合政策销售的商品房,给予安置奖励,市 属平台公司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基准价格给予 10%经济补助,最 高不超过 6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国投公司、曾都区 政府、随州高新区管委会)

九、加强停车秩序管理。加大对房地产项目周边车辆违停整治力度,规范路边停车秩序。加强小区内停车秩序和收费管理,引导车辆按位停车。将地下车位销售纳入商品房网签管理,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,积极引导开发企业销售地下车位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投公司、曾都区政府、随州高新区管委会)

十、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在房地产开发资质、预售审批和商品房合同备案等方面提供"一站式"服务,提升房产交易、纳税、登记等业务联办服务水平。全面推行"一证两书",实现新建商品房"交房即办证"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)

十一、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。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,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争取市委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支持,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、中介机构、属地网络平台、自媒体及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管,加大对房地产信访维稳工作处置力

度。进一步加强商品房备案价格管理,督促开发企业合理定价,确保本地商品房价格不发生大起大落。严厉查处无证预售、恶意炒作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,涉嫌犯罪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)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一年,商品房契税补贴按购房合同时间执行。各地可参照执行,并根据实际情况,按照"一城一策"的原则,进一步细化出台适合属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。

2022年6月2日